

招生系組：應用外語學系（臺北校區）

評分項目	配分	審查項目（學習準備建議方向）					備審資料準備指引
		修課紀錄	課程學習成果	多元表現	學習歷程自述	其他	
語言學習表現與潛力	50%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學業成績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經濟不利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本系參考部定必修與加深加廣選修之重點領域為語文領域。會參考學生語文領域課程之修課紀錄進行綜合評量。 ● 請提供高中(職)在校個人成績證明。本系主要依據學業成績平均及特定科目成績評分。 ● 請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，本系依據計畫內容與成果的完整性評分，如為語文類學習計畫為佳。 ● 若為小組團體之學習成果或作品，請務必敘明負責部分或個人貢獻。
個人能力特質取向	50%		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 ●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高中學習歷程反思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經濟不利可用相關活動或相關證明代替多元表現及學習歷程自述 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請提供高中自主學習計畫與成果、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高中學習歷程反思，本系依據學習過程、反思、啟發為評分重點。 ● 多元表現綜整心得與高中學習歷程反思請就下列選項陳述：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具體說明曾參與校內、校外課程或活動之語文相關學習經驗、歷程與反思。陳述內容及感想能呈現能力與志趣與學系相符、成長型思維、以及合作與溝通協調能力尤佳。 2. 可提供具體完整之外語相關課程與活動，或其他相關證明，證明本身之外語能力或學習外語興趣。 3. 可說明自己在團隊合作或社會參與的學習過程中，失敗經驗或困難挑戰之成長與改變。 4. 可說明對本系之認識，並呈現與學系相關之活動表現和成果證據。

備註：備審資料準備指引補充說明請回上一頁查詢。